



CHARTERED
SECRETARIES
特許秘書

指 引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8 号香港钻石会大厦 3 楼

电话 : (852) 2881 6177 传真 : (852) 2881 5050

电子邮件 : ask@hkics.org.hk 网址 : www.hkics.org.hk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0 层 1014-1015 室

邮编 : 100031

电话 : (86 10) 6641 9368 传真 : (86 10) 6641 9078

电子邮件 : bro@hkics.org.hk 网址 : www.hkics.org.hk

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

1. 引言

《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第165条列明，公司可就下列法律责任，为该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购买并持有保险：(i)就该名高级人员犯了与该公司或某有关连的公司有关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欺诈行为除外）而招致对该公司、某有关连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责任；及(ii)就该名高级人员犯了与该公司或某有关连的公司有关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包括欺诈行为）而在针对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进行辩护所招致的法律责任。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简称「责任保险」）并非香港公司的强制性规定，但却是上市规则中的建议最佳常规：「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¹。」

在其他国家，当局一般并没有以法律强制公司购买责任保险。然而，大部分上市公司均会购买责任保险来控制公司所承受的责任风险。根据美国的《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2002》，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须为公司的不幸事故承担重大的个人责任。股东、监管机构、债权人、雇员以及竞争对手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人士向高级人员提出诉讼的个案愈来愈多。近年，法庭裁定的赔偿金额亦大幅上升。安隆事件爆发后，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均普遍采取额外措施来提高企业管治水平，董事及高级人员所承担的索偿风险也随之增加。因此，主要为公司及高级人员提供个人责任及抗辩成本保障的责任保险，也变得愈来愈重要。能干的董事（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和高级人员均期望公司为他们购买责任保险，以减低个人负上法律责任的风险。

责任保险有助加强公司的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保险商签发保单或安排续保时，必定会对投保公司的风险责任进行公正的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投保的企业须向保险商提供有关文件，而保险商评核投保公司的风险责任时，一般会考虑以下因素：

1. 企业管治常规，包括但不限于：
 - a. 董事局的规模
 - b. 董事局成员组合
 - c. 行政总裁和董事局主席是否由不同人士担任
 - d. 由董事及高级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e. 内部监控制度
2. 股东资料
3. 公司策略及前景
4. 业务概览，尤其是美国的业务活动
5. 涉及／覆盖的地域，例如是否包括北美洲以及索偿保险自留额的有关基准
6. 近期的并购活动
7. 诉讼管理理念及诉讼记录

¹ 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第A.1.10条。

除上述事项外，保险商将经常就企业管治、财政困难及波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美国一项研究显示，责任保险的保费水平反映企业管治的质素²。

此外，如有第三者采取法律行动，责任保险能有效地为投保公司提供财务保障和法律专业知识。

2. 责任保险简介

保单的字眼因保险商而异，而且其保障范围和条款亦各不相同。投保公司的保险需求也视乎本身的情况而定，因此并没有所谓的「样本保单」。下文列举了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主要的附加保障以及不受保项目。公司应向专业保险经纪或法律顾问谘询有关的具体意见。

2.1 提供哪些保障？

若有人指控高级人员犯错并提出索偿，责任保险将提供以下范围的保障：

- 2.1.1 公司的法律责任，包括弥偿董事及／或高级人员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及抗辩开支；
- 2.1.2 董事及／或高级人员的个人法律责任，包括弥偿他们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及抗辩开支；

责任保险亦可延伸至以下范围：

- 2.1.3 公司在证券方面的法律责任，倘有股东因股票价值下跌而提出索偿，则责任保险可弥偿公司的抗辩或赔偿费用。

注意事项：

- 「错失」是指以董事或高级人员身份作出的某些事情，但并不包括董事或高级人员以任何慈善机构或商贸协会的名义作出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或会被视为已超出其职务范围。我们建议公司要求保险商提供额外的保障或清楚说明这方面的保障范围。
- 虽然狭义来说，「索偿」一般需要提供有关书面索偿要求或进行诉讼的证据，但保单规定，倘投保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索偿或调查的事件或情况，均须立即通知保险商。由于责任保险是为索偿而设，因此如有任何潜在的索偿机会，投保公司必须即时通知保险商。责任保险应成为董事局会议上的常规议程，以定期检讨是否有任何事件会引起与保单有关的「索偿」。此外，公司把致股东的所有新闻稿、通告或公布同时送交保险商，是一项良好的常规。

2.2 甚么人受到保障？

保单的保障范围一般涵盖：

- 2.2.1 董事（执行或非执行）的个人法律责任
- 2.2.2 高级人员（一般包括高级经理、审计师、公司秘书或其他指定人士）的个人法律责任
- 2.2.3 受保公司的公司法律责任

² John E. Core,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surance Premium: An Outside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LEO V26 N2, P449

保障范围亦可延伸至：

2.2.4 前任董事及高级人员

2.2.5 外界董事—因应公司要求，保障在外界企业担任董事局职位的董事及高级人员。

注意事项：

- 一般而言，公司本身、母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均可享有「受保公司」之保障。然而，除非与保险商作出特别安排，否则联营公司不在保障之列。借调到一家联营公司或无关连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人员，应受到主要保单或联营／无关连公司之保单所保障。
- 准董事或高级人员应向公司索取书面确认书，证明他们会被加进责任保险的保障名单内。清楚了解责任保险条款和续保文件，有助董事掌握公司的企业管治质素。

2.3 保障金额有多少？

公司要厘定适当的保障金额，并无固定的规则或方程式可依，但一些学术研究建议企业考虑以下因素：

- 2.3.1 企业规模—按股票价值量度指标（MVE）或资产价值决定。一般来说，企业规模愈大，保险金额上限愈高。
- 2.3.2 资产回报率—在一般情况下，资产回报率愈高，所需的保险金额上限愈低。
- 2.3.3 财政困难—主要按杠杆借贷比率衡量。财政波动愈大，保险金额上限便相应愈高。
- 2.3.4 在美国的商业活动规模。

注意事项：

- 保单可以每宗索偿事故为限，并可设定或不设定每年上限。对一些面对较高诉讼风险的公司，在厘定保单每年累计的赔偿限额时，应考虑到一年内可能有两宗或以上的索偿发生。
- 规模较小或增长较快的公司，由于财政状况相对较为波动，因此需要订立较高的保障限额。

2.4 常见的限制条款及／或不受保项目

下文列举了常见的限制条款或不受保项目。此列表并无列举其他保险常见的一般不受保项目或条款，所以并非钜细无遗。此外，保单字眼亦会因公司不同而出现重大差异。

- 2.4.1 按索偿提供保障—大部分保单均按索偿提供保障，只有受保人在保单期内首次受到的索偿可享有保障。
- 2.4.2 已有状况—于保单生效前已发生或作出的任何索偿，一般不在受保之列。
- 2.4.3 欺诈及不忠实行为—保障范围并不包括任何欺诈、刑事、故意疏忽、恶意或不忠实的行为。

- 2.4.4 收购—部分保单可按相同或不同的保障条款，自动适用于新收购的附属公司。然而，一般保单均会将新收购的美国及加拿大上市公司剔除出保障范围。
- 2.4.5 披露责任—如出现索偿或可能导致索偿的情况，投保公司必须立即通知保险商。然而，保单一般订有可分割条款，据此每位受保人所享有的保障，不会因其他受保人犯错、未有作出披露或作出失实陈述而受到影响。保险商不可因一名受保人的行为，而归咎其他没有犯错且对犯错行为不知情的受保人。
- 2.4.6 由法庭或监管机构订下的罚款、刑罚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 2.4.7 司法管辖权—某些保单的适用范围可能不包括全球各地的司法管辖权区，故须留意任何地区性或司法管辖权的限制。
- 2.4.8 受保人互相控告—某些保单不会就保单下各受保人之间的诉讼作出赔偿，包括公司控告其董事，或董事控告另一名董事等。如果保单涵盖集团旗下多家公司，包括母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高级人员，则会涉及复杂的问题。
- 2.4.9 专业服务—一般不包括董事或高级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此外，董事或高级人员提供的个人担保或保证一般不会受保。
- 2.4.10 谤谤及诋毁—或会列入保障范围，但不普遍。
- 2.4.11 污染—污染责任赔偿金额一般设有限制，但对某些公司来说可能不足以。

注意事项：

- 投保公司可要求延长责任保险的「发现期」或「汇报期」，以至可于保险期结束后向保险商发出索偿通知（假设保单已被取消或没有续保）。然而，只有在保险期内提出的索偿，才可享有上述延期保障。
- 如进行收购合并，而被收购之公司的责任保险因风险情况转变而于合并后失效，最好向保险代理人谘询有关延续保险安排的专业意见。
- 公司可透过污染责任保险为公司及受保的董事或高级人员提高保障限额。

2.5 主要保单条款

- 2.5.1 就实际或潜在索偿发出通知—保单对「索偿」一词订下广义的解释，其中包括任何书面索偿要求，或由第三方提出的民事诉讼，及任何可能或很有可能导致索偿的情况。
- 2.5.2 诉讼权—一般来说，受保人有责任和权利委任律师进行抗辩。然而，由于保险商的利益乃取决于诉讼结果，故有权代表受保人采取法律行动。即使有些保险商希望庭外和解，但仍容许受保人继续进行诉讼以保护公司声誉。在这情况下，保险商只会承担受保人选择继续进行诉讼当日为止的保障责任和抗辩开支。
- 2.5.3 管理权变更—保单于管理权变更后会继续提供保障，但保障范围只限于管理权变更生效日期前发生的错失。

注意事项：

- 向保险商发出索偿通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概述索偿或调查的情况
 - 被指控之行为、错误或遗漏的性质
 - 指称或潜在损失的性质
 - 实际或潜在索偿人的姓名
 - 公司通过甚么途径最先获悉这宗索偿
- 建议委任一名有丰富保险知识的律师，并取得保险商的事先批准。

3. 最佳常规

企业管治和责任保险能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但不能互相取代。责任保险是加强企业管治的方法之一，而公司所须支付的保费往往取决于其管治架构的质素。一家管治良好的公司，会欢迎保险商对其持续的企业管治流程进行独立评估。责任保险是投保公司用以控制风险的法律手段，更重要的是可支付索偿款项及抗辩开支。

下文列举责任保险的最佳常规，但此列表并非完整，不可视为钜细无遗：

- 3.1 确保所有董事局成员清楚了解保单的保障范围，并向受保董事及高级人员说明保单的任何限制。
- 3.2 向新获委任的董事提供责任保险的书面确认。
- 3.3 在填写保单申请表及每次续保时，均须力求审慎。董事必须确保申请表上所有资料准确无误，以避免索偿时出现任何争议。
- 3.4 即时向保险商报告所有「索偿」事故，或所有可能导致「索偿」的情况或事件。
- 3.5 确保所有赔偿均按公司章程细则规定获得授权。由于对受保董事及高级人员作出赔偿之合法性及正确程序均直接与保险商的利益攸关，故所有赔偿安排及费用必须妥善记录，以供保险商查阅。
- 3.6 让保险商掌握公司的发展情况，例如向其提供致股东的公告及通函。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文只为责任保险事宜提供一般指引，不应被视为代替个别事件的详细建议。如有任何人士或机构因依赖本文所述的资料或观点而承受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概不负责。

鸣谢：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谨向本文作者 Wilson Cheung 先生 CPCU, FCII, FCIP, MBA, GDL, LLM 致谢。
张先生是资深的商业保险从业员，在香港、中国及加拿大累积了多年的专业经验。

